

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(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—绿色优质农产品 产业发展政策) 项目储备要求

厅资金归口处室：乡村产业发展处
025-86263736

联系方式：杭祥荣，

一、支持对象

上一年度获证的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生产主体和 2023 年度未补的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3 家。依据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证书及文件、省农业农村厅文件等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主要用于获证主体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过程中产地监测、产品检测、标准制定、档案建设等。引导鼓励全省各类农产品生产主体积极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，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，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，在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采取证后补助的方式。补助标准为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每张证书补助 2 万元，同一主体封顶 5 万元；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每个补助 5 万元。

四、储备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和县要按时开展项目储备，做到应储尽储。要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资金的跟踪管理，督促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设区市做好审核把关工作。

（二）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生产主体和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打包成 1 个项目进行储备申报，申报时分别写明三类补助产品数量和补助资金金额。